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成琍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威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佩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遺失；聲請人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9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9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6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博全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都分行	成琍五金有限公司	109年10月6日	315,007元	JE0000000